

证券代码：872808

证券简称：曙光数创

公告编号：2023-002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任京暘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高志勇、慕景丽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任京暘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现选举任京

暘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何继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续聘何继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志勇、慕景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张卫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续聘张卫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志勇、慕景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张卫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续聘张卫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志勇、慕景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范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续聘范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志勇、慕景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张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续聘张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志勇、慕景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振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续聘苏振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志勇、慕景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姚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续聘姚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志勇、慕景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